

安徽省信访局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46.8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8.8
公务接待费	20.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8.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18.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徽省信访局 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6.8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7.1 万元，下降 13.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8.8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.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8.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8.8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下降 0.1 万元，降幅 1.1%，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、压缩出国预算经费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国家信访局、省委省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

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号)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 20.0 万元,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7.0 万元,下降 25.9%,下降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厉行节约,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、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三)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 18 万元,与 2017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,与 2017 年预算持平,主要原因是我局公务用车数量、核定经费标准未发生变化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与 2017 年预算持平,主要原因是我局 17、18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